



国家电网
STATE GRID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
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



网上国网APP

常用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宣传手册

你用电·我用心

Your Power Our Care

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宣传手册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01

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，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交纳基本电费，也可以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交纳基本电费。

02

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变更，电力用户可以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季度(后三个月)的基本电费计费方式。

03

用电人选择按变压器运行容量(含不通过变压器供电的高压电动机)计收基本电费的，基本电费计算标准为28元/千伏安。

04

用电人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最大需量核定值进行计费，基本电费计算标准为38元/千瓦。最大需量值在核定值100%-105%之间，仍按照核定值计费，超过105%部分的基本电费加倍收取。用电人可提前5个工作日变更下一个日历月（或抄表结算周期）的合同最大需量值。用电人申请按合同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40%时，按容量总和的40%核定合同最大需量。

05

用电人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按照实际最大需量值进行计费，基本电费计算标准为38元/千瓦。

06

对按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，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，累加计收基本电费。

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

用电主体资格证明

- 自然人用户需提供身份证（或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）。
- 非自然人用户需提供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，军队、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）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。

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

-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